

正本

凌云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乙方（全称）：延安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乙方（全称）：延安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凌云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建设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建设规模：新建屋面水箱间一间，新建地上一体式消防水池一座，拆除及恢复混凝土道路以及人工草皮等，新增灯具，新增屋面消防水箱一套，新增室外消防及给水管道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等相关的招标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说明：本工程施工周期全部处于学校暑假期间，施工全过程必须落实校园降噪、隔离、学生安全防护专项管控要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文明施工管控及违约：

1、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定每日 8:00-12:00、14:30-18:00，12:00-14:30 午休、18:00 至次日 7:00 全面禁止任何切割、破碎、机械作业；乙方如因工艺连续施工

需短时夜间低噪音作业，可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备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单次违规高噪音作业，首次违规仅作书面警告，不予罚款；二次违规单次违约金调整为 200 元/次；同一日内累计违规不超过 1 次计罚上限。

2、早 7:30-8:30、午 11:30-14:00 晚 17:00-19:00 通行高峰，渣土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禁止进出家属区及校园；

3、违规超时、高峰通行，单次处罚 200 元，累计 3 次甲方有权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标准包含：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出具合格意见书，仅校内自检不视为达标；全部消防水箱、管材、阀门、控制柜必须具备 3C 认证、原厂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缺失一律不予验收付款。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 元；（小写）

¥ 722317.39 元。其中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以认质认价为准。

2、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288926.96 元），项目完工并且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288926.96 元），工程验收审计结束并且消防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材料管理违约处罚：

乙方所有主材、消防设备进场前 10 日必须提交样品、检测报告、报价单交由甲方认质认价；未报审擅自进场，甲方有权全部清场拆除，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单次处罚 500 元；材料品牌、规格与认价单不符，立即退场并处 1000 元违约金。

5、资料滞后违约：

因乙方资料缺失滞后提交、签证无效、资料造假导致审计延误，每 10 天扣除尾款 1%；审计核减率超 10%，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加小婵； 职称：_____/_____; 身份证号：612601199011274046；注册证书号：陕 261242406808。

- 1、 本项目配置固定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专职安全员（持 C 证）、施工员、质量员，全部人员投标在册，不得随意更换；
- 2、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少于 5 天，甲方每日不定时抽查；单次脱岗罚款 3000 元，月度累计脱岗 3 次罚款 20000 元；
- 3、安全员施工时段必须全程在岗，脱岗当日停工整改，单次罚款 5000 元；质量员不在场不得开展隐蔽、消防管道施工，单次罚款 3000 元；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人员，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2%；累计更换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 5、特种作业（电焊、电工）无证上岗，每人次罚款 3000 元，立即清退出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⑩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安全责任书、银行质量保函、全过程影像资料、竣工资料为本合同同等效力附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署 后生效。

甲方：（公章）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乙方：（公章）延安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一路凌云二现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十里铺铭馨苑6号楼一单元1004室

邮政编码：721006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张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永昌路支行

帐号：61001620031052511617

帐号：6105016897000000013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校园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6 年 7 月 5 日，施工图 1 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甲方工作

5.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缴费单据代缴，结算时按实际用量及缴费金额收缴。(或按实际发生量计算，结算时交审计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5.3 甲方、学校值班人员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检查人员到岗、材料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资料同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按对应违约条款计罚，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停工，工期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

6.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10) 承包方应按照渭滨区及渭滨教体局相关工程建设要求提前办理好工程相关的各种备案，及时交付发包方备案资料的相关材料。备案没有完成，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预付款。

(11) 全部施工、消防、竣工备案资料由乙方编制并承担全部费用；开工 15 日内未完成基础备案，暂停预付款；逾期 3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12) 消防水箱、管道、路面、草坪、教学楼屋面 成品由乙方全程保护，磕碰、破损、污染无偿修复，单次处罚 2000 元。

(13) 施工前乙方自行探测校园地下消防、水电管线并留存影像；挖断管线造成停水、校舍损坏、师生财产损失，乙方全额赔偿，另按损失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14) 乙方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申请进度款前，必须提供上月工人工资发放流水及考勤表。若因拖欠工资引发上访、投诉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工资，并要求乙方支付代付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0.2%，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若竣工超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学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收尾，全部费用从工程款抵扣，差额由乙方补足。

8.2 工期延误乙方需在 3 日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甲方批准后顺延，否则视为放弃顺延。工期延期申请必须附影像、现场记录，无佐证甲方不予批准，强行停工按延误双倍处罚。

四、质量与检验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9.2 隐蔽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报请监理和发包方及时组织验收，若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承包方承担。

9.2.1 隐蔽工程未报验擅自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复检，返工、拆除费用乙方承担，单次罚款 10000 元；

9.2.2 分部分项第一次整改不合格，限期 3 天整改；同一部位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该分部分项总价 3% 质量违约金；

9.2.3 消防管道、水箱试压不达标、渗漏，不得私自隐蔽，限期 2 天整改，未整改完成，处 2000 元 / 次；

9.2.4 甲方随机抽检消防主材，检测不合格，检测费、拆除更换费全部乙方承担，另罚 5000 元。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 施工区域未搭设 2.5 米硬质封闭围挡、无警示标语、出入口无专人值守，单次罚款 3000 元；
2. 消防水池、基坑未按相关规范设置防护栏杆、夜间无红色警示灯，单次罚款 2000 元；
3. 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次罚款 500 元；
4. 动火作业未提前向甲方报备、现场无灭火器、无监护人员，单次罚款 3000 元；
5. 临时用电私拉乱接、未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立即停工整改，罚款 4000 元；
6. 施工扬尘、噪音超标被城管、教体局、环保部门查处，行政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另支付甲方 5000 元 / 次违约金；
7. 建筑垃圾、建材随意堆放，责令当日清理，逾期每日罚款 1000 元；

8. 施工废水直排操场、绿化、饮用水管网，单次罚款 3000 元，污染恢复费用乙方全额承担；
9. 因乙方防护疏漏导致学生误入施工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单次额外支付 20000 元安全违约金；
10. 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全体施工人员意外险，禁止开工，逾期 3 日罚款 10000 元。

六、合同价款

10、合同价款约定

10、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采购人给定的主要材料暂定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中标供应商自主采购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到的风险等。

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方法：以采购人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表中主要材料价格为合同约定价，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合同约定价±5%以内不做调整，超出合同约定价±5%以外时参照投标当期与施工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变动幅度调整，其他材料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认价，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若承包供应商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招标当期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招标当期材料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不予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变更：必须由设计院出具书面文件，由承包方提供工程量及预算，经监理、发包方共同确认后计入工程量决算。

签证：由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工程量及预算，经监理、发包方共同确认后计入工程量决算。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应按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有上下浮动时，仍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

B、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当日发生、当日拍照、3 日内甲方 + 监理共同签字确认，超期未签签证审计不予计量；乙方收到设计变更 7 日内未提交变更预算，视为自动放弃变更价款。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规费、税金或人工费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12、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40%。

1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提供欠薪备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项目完工并且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审计结算并消防验收通过之后按审计价付剩余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4.1 乙方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承包方须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监理方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超过 10 日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

15.2 竣工资料缺失、图纸不符、清单错漏、不符合档案馆 / 教体局归档标准，不计入资料交付完成时间，罚款持续计算；

15.3 隐蔽工程、施工全过程无同步影像资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每日追加罚款 500 元；

15.4 竣工结算报告、签证资料存在造假、篡改数据，甲方直接扣除尾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移交审计、纪检部门处理。

15.5 本项目以取得当地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为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16、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等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对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甲方确认无误后 2 个月内提交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违约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0.2%，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不可抗力、连续降雨、高温红色预警政府停工通知、全市统一降噪管控等客观不可控因素，工期相应顺延，不计乙方违约。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整体消防检测、消防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反复整改至合格，另支付合同总价 5% 质量违约金。

乙方未按月公示工资表、出现工人上访投诉，甲方可直接扣除等额工程款先行代发，并处合同总价 3% 违约金。

若乙方违反本专用条款第 6.1 款第（12）项关于封闭施工的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8、争议

18.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承诺

19、承诺事项

1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9.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4 份 副本 6 份。

十三、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2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保证施工过程中作业面及人员安全等问题，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出现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20.3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乙方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道路草坪恢复原貌。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校方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逾期每日罚款 1000 元，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0.4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0.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由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0.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0.7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20.8 乙方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20.9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计人民币：21669.5（大写：贰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乙方提交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9 年质保期满。甲方可直接向银行索赔维修费用。

1.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检修；凡乙方工程施工涉及的相关内容均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自行找人维修产生的费用，未提前与乙方核实确认的，乙方不予承担，甲方不得从质保金中抵扣。

20.10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变更专项违约条款

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时段必须在岗，甲方每日抽查；

2. 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足 5 天，单次罚款 3000 元，月度累计缺岗 5 天以上罚款 20000 元；

3. 安全员脱岗施工，当日停工，单次罚款 5000 元；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2%，累计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电焊、电工等特种工无证上岗，每人次罚款 3000 元并清场。

20.11 材料设备管理违约条款

1. 主材、消防设备进场前未认质认价擅自施工：5000 元 / 次，材料全部退场；

2. 进场材料品牌、规格、参数与认价样品不一致：10000 元 / 次，限期更换；

3. 消防产品缺少 3C 认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禁止使用，罚款 5000 元。

20.12 工程质量违约汇总条款

1. 隐蔽工程未报验擅自覆盖：10000 元 / 次，拆除返工费用乙方承担；

2. 分项工程两次整改不合格：扣除该分项工程总价 3%；

3. 消防管道、水箱试压渗漏：5000 元 / 处，无偿重做；

4. 由于乙方所建设施造成消防验收不合格，并通过整改仍不合格，扣除合同总价 5%，直至整改合格。

20.13 安全施工违约汇总条款

1. 无硬质围挡、无安全警示：3000 元 / 次；

2. 基坑无防护、夜间无警示灯：2000 元 / 次；
3. 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具：500 元 / 人 / 次；
4. 违规动火、临时用电不规范：4000 元 / 次；
5. 未购买工程保险，逾期 3 日罚款 10000 元；
6. 造成校园师生人身、财产损害，单次追加 20000 元违约金。

20.14 资料整编、签证违约条款

1. 竣工资料逾期交付：1000 元 / 天；
2. 无隐蔽、施工同步影像：追加 500 元 / 天；
3. 签证超 7 日未三方签字，审计不予计量；
4. 结算资料造假：扣除尾款 20%。

20.15 暑假校园文明施工专项违约条款

- 1、午休、夜间违规施工作业：2000 元 / 次；
- 2、通行高峰大型机械入校：2000 元 / 次；
- 3、扬尘、噪音超标被主管处罚：额外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4、垃圾乱堆、废水污染校园场地：3000 元 / 次，限期清理恢复。

注：1、所有事项乙方如有违规，甲方书面警告无效或拒不整改，方可进行罚款处罚。

2、由于设计问题产生的损失及消防验收不合格，责任不得转嫁给乙方。

附件 1:

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全称): 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乙方(全称): 延安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校消防整改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有序,保障师生及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本项目合同相关内容,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安全责任

(一) 施工安全管理

1. 施工前准备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在施工前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建筑物结构、水电设备管道等情况进行全面勘察,熟悉场地、道路及周边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针对当前高温及临近主汛期的天气情况,乙方应专门制定应对极端天气的专项安全方案,明确防范高处坠落、坍塌倾覆、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具体措施,并将该方案报甲方备案。

2. 安全制度与人员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安全全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所有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未按规定佩戴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 现场安全防护与隔离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围栏、防护网、安全帽、安全带等,确保施工区域与学校教学、生活区域有效隔离。

施工区设置 2.5 米全封闭硬质围挡，单一出入口专人 24 小时值守，严禁学生、无关人员进入，未落实罚款 3000 元 / 次。

针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到事前精心策划、编制专项方案，事中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控，事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收尾工作。且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督。特别是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采用 TN - S 接零保护系统，做到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开关箱应防雨、防尘，电线电缆应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私拉乱接。当天施工结束后，必须断电，临时电箱接入、使用规范，锁具齐全。

动火作业需向甲方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周围必须有防火隔档，并配备足够数量且有效的灭火器，地面不许有易燃物质，确保防火安全。

4. 施工过程安全管控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严禁违规操作、野蛮施工。有脚手架搭建的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验收合格，高空作业防坠措施齐全，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外运，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道路畅通。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焚烧垃圾等易引发火灾的行为，严格控制火源、电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 事故应急与责任承担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学校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

乙方应为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相关社会保险，确保施工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施工期间交通安全

乙方应加强施工期间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减速慢行，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与学校师生及周边居民发生交通冲突。施工现场如有临时道路或交叉口，应设置明显的交通指示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确保施工期间车辆行驶安全。

二、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落实。

甲方应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学校教学、生活相关的事宜，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不直接参与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施工安全事故连带赔偿、法律责任，全部损失、罚款由乙方独立承担。

三、其他事项

本安全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条款，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本安全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本安全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保修期满且无安全问题时终止。

本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违反本责任书安全条款，同步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内安全类违约金，罚款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扣除。

甲方（公章）： 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7月4日

乙方（公章）： 延安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7月4日